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1133號

原告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克甫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 律師

複代理人 江丞堯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卓翊維 律師

謝時峰 律師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龔明鑫(部長)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 律師

複代理人 劉曜暉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邱若擘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電業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5號有關農業事務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前申請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之嘉義縣義竹鄉(下同)西後寮段316-3地號等37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及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經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以府農漁字第10902708653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綠能容許處分)；復經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以經授能字第10900211470號核准原告於包括

01 本案土地之土地，申請西後寮段、龍蛟潭段龍蛟小段及布袋
02 鎮上江山段44.503M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二期工程3
03 4.83603MWp)(下稱系爭工程，含B、C、D、E、F工區)施工許
04 可，並核發工作許可證(下稱工作許可證處分)。嗣嘉義縣政
05 府進行現地查核，認定案場養殖經營情況與原核定計畫內容
06 不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
07 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9日以府農漁字第1130316024號函
08 (下稱前處分)廢止綠能容許處分。被告遂以系爭工程F區之
09 綠能容許處分業經前處分廢止，致欠缺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10 第1項第2款第2目本文規定之應備文件，則有關係爭工程F區
11 部分所據以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處分，即無法繼續適法存在，
12 爰依工作許可證處分說明七所指申請工作許可證要件失效
13 時，被告得廢止或撤銷工作許可證，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23
14 條第2款規定，於114年2月6日以經授能字第11406000910號
15 函(下稱原處分)廢止工作許可證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
16 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為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17 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所爭執之原處分，係以：系爭工程F區之綠
19 能容許處分業經前處分廢止，致欠缺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
20 項第2款第2目本文規定之應備文件，則有關係爭工程F區部
21 分所據以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處分，即無法繼續適法存在為
22 由，而予廢止，亦即原處分是因前處分將綠能容許處分廢止
23 而來。又原告主張前處分所為之廢止係屬違法，且另提起行
24 政訴訟，現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15號有關
25 農業事務事件審理中，則原處分是否適法，繫於前處分合法
26 與否，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前開事件審理結果影響本案之判
27 斷，自宜俟前開事件終結後再進行本件之訴訟程序，爰依首
28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31 法官 吳坤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p>	

01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